《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ZZC2025-G1-220107-YZLZ-9

采购人（甲方）：藤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苏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WZZC2025-G1-220107-YZLZ

项目名称：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等医疗设备采购（一期）

项目编号：WZZC2025-G1-220107-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等规定，按照招标报价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总价③=①×②	备注
1	主动脉内球囊反博泵	诺令	A100	诺令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套	680000	680000	设备采购名称：主动脉内球囊反博仪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①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计量检测费（如有）、信息系统接入费，培训费；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以及为实现项目采购目的达成的一切费用。③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如有）。④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合同金额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出厂日期/生产日期必须为签订合同之前6个月内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报价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地点：广西梧州藤县藤州镇藤县人民医院指定位置。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一个星期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验收时甲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地点：藤县人民医院内。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含配件）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厂家每年 2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

并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1) 首期款（2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全额完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2) 分期款（75%）：验收款支付完成后，甲方自次月起，凭乙方的请款函分 12 个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分 12 个月平均支付。(3) 设备尾款（5%）：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凭乙方的请款函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尾款 5%。若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约定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或损失赔偿款。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报价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厂家每年 2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并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不予接收。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货款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货款的5%，超过20天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款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货款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3. 报价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资信证明

6. 履约能力证明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藤县人民医院 2026 年 2 月 26 日	乙方（章） 广西苏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东 10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东洲大道 10 号碧桂园·凯旋郡第 18 幢 1-2 层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282366	电话：183 6002 6002
电子邮箱：txrmyy@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藤县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
账号：2104308019201002784	账号：660000014605600016
邮政编码：543300	邮政编码：533000
经办人： 2026 年 2 月 26 日	

合 同 附 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见附件 1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见附件 2	
3、质保期责任：	
质保期：乙方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原厂加盖印章的保修承诺书。（以乙方投标文件中实际承诺为准）（该售后承诺书应包含乙方承诺中标后能给甲方提供的最短的供货期限、退换货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措施、培训、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的承诺、伴随服务、配送能力等）	
4、其他具体事项：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甲方（章）藤县人民医院 2026 年 2 月 26 日	乙方（章）广西苏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为确保设备的质量，保证设备的安全、有效。我方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确保产品经销操作规程的有效性，并对所销售的设备质量向你们作如下承诺

1、我方所从事设备销售具有设备经营许可证、设备产品注册证；

2、我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全部为全新合格产品；

3、我方所提供的设备均提供规范的售后服务；

4、我方一旦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及时通知你们并采取相应的召回等处理措施，以确保用户的利益和安全。

5、本质量保证书长期有效。

承诺单位：广西苏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陈龙

2026年 2 月 26日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对出售产品在质量、服务等方面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 、保修维修：对于本公司出售的设备保修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厂家每年 2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并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人为因素及耗材除外），超过质保期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二、运输安装：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保险、遗失、破损等)，由我公司负责，并由我公司承担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产品可安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派人安装调试。

三、维修响应：在三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承诺在收到用户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对超过质保期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四、配件服务：质保期以外维修配件的价格，我公司承诺按产品的成本价供货。

五、对所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可免费更换新品(质保顺延长)。

成交供应商(盖章)：广西苏博科技有限公司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等医疗设备采购（一期）

项目编号：WZZC2025-G1-220107-YZLZ　　分标：9

投标人名称：广西苏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主动脉内球囊反博仪	诺令	A100	1 套	680000.00	6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元整　（¥　680000.00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陈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苏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藤县人民医院

如果我司有幸中标，针对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等医疗设备采购（一期）项目，我们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一、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2. 地点：广西梧州藤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签订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

三、产品要求

1.我司承诺提供的产品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合同签订之日前 6 个月内生产），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条件调换相同产品。

2.我司承诺所投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我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司负责。

4.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含配件）质保期 5 年。各设备具体质保期限要求详见其技术要求。质保期内，厂家每年 2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并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我司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负责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2.我司或制造商提供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系统培训和上岗人员的操作培训，确保使用设备的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此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支付。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

3.技术及维修服务：我司或制造商配置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系统平台接入、维护等服务。

4.故障处理：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提供无条件远程诊断、维修；如需现场处理，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5.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

6.其余按厂家承诺。

六、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适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优先适用强制性标准。

2.我司在项目交付验收时，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我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我司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验收方式：

1）我司完成货物及系统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我司共同签署。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5）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我司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我司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我司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我司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司承担。报价时已包含相关费用。

2.我司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我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苏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9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	1.设备重量≤55kg，可适应采购人院内及各种转运场景；	1.设备主机重量35kg，台车15kg，小巧轻便，可自由移动，主机与车架可分离，可适应院内及各种转运场景	无偏离
		▲2.工作模式具备自动/手动；	▲2.工作模式具备自动模式、手动（半自动）模式；	无偏离
		3.触控屏≥10英寸，彩色，可前后倾斜，左右旋转；	3.触控屏：12.1 英寸彩页触控屏，采用支持多角度转动及脱离式设计，可左右旋转、前后倾斜、折叠	无偏离
		4.具备实体按键，支持关键功能双重操作；	4.具备实体按键，支持关键功能双重操作；	无偏离
		5.显示区和实体按键区总尺寸≥12英寸；	5.显示区和实体按键区总尺寸15.3英寸；	无偏离
		6.显示屏上可实时显示氦气容量及电池状态或可用时间；	6.显示屏上可实时显示氦气容量及电池状态或可用时间；	无偏离
		▲7.触发模式≥5种，包括心电触发、心房起搏、心室起搏、血压触发等；	▲7.触发模式：5种，包括ECG 触发、血压触发、内置触发、心房（A起搏）触发、心室（V/A-V） 起搏触发等	无偏离
		8.具备排气分析功能，实时计算排气速度，评估R波排气安全性；	8.具备排气分析功能，实时计算排气速度，评估R波排气安全性；	无偏离

		9.具有多级报警功能，屏幕显示报警信息和处理方法，系统自动记录报警信息，关机后仍保存；	9.具有多级报警功能，屏幕显示报警信息和处理方法，系统自动记录报警信息，关机后仍保存；	无偏离
		10.辅助比率至少包括 1:1、1:2，1:3；	10.辅助比率包括 1:1、1:2，1:3；	无偏离
		11.具备热电除水功能，定时自动去除冷凝水至集液瓶；	11.采用氟磺酸除凝系统持续除水，无需积水瓶或电热除凝，减少护理人员工作量和人力消耗。	正偏离
		12.驱动系统为步进式马达或气泵驱动；	12.驱动系统为气泵驱动；	无偏离
		13.最高反搏频率≥140 次/分钟；	13.最高反搏频率 214 次/分钟；	无偏离
		14.内置打印机，可打印与反搏相关的信息；	14.内置打印机，可打印与反搏相关的信息，比如说涵盖患者姓名、触发模式、辅助比、心率、动脉血压等关键参数；	无偏离
		15.具备反搏容量调整功能，反搏容量调节范围为 0～50cc；调整精度≤1CC；	15.具备反搏容量调整功能，反搏容量调节范围为 0～50cc；调节精度 10%	无偏离
		16.能够持续检测导联故障，在电极片或电极导线连接不畅时自动检测连接故障并予以准确提示；	16.能够持续检测导联故障，在电极片或电极导线连接不畅时自动检测连接故障并予以准确提示；	无偏离
		17.具备动脉血压传感器和传感器电缆的连接故障检测功能；	17.具备动脉血压传感器和传感器电缆的连接故障检测功能；	无偏离
		18.驱动气体为医用级氮气，使用一次性氮气瓶或可重复	18.驱动气体为医用级氮气，使用可重复充气氮气瓶，使用成本更	无偏离

		充气氮气瓶；	低；	
		19. 内置可充电电池，充满后可以工作≥120 分钟；	19. 内置可充电电池，充满后可以工作 180 分钟；	无偏离
		20. 具有氮气泄露检测功能，自动检测氮气泄漏情况并报警；	20. 具有氮气泄露检测功能，自动检测氮气泄漏情况并报警，并停止反搏；	无偏离
		21. 具备自动检修软件，方便临床及院内维修人员快速排查故障；	21. 具备自动检修软件，方便临床及院内维修人员快速排查故障；	无偏离
		22. 对高大 T 波具有抑制能力；	22. 对高大 T 波具有抑制能力；	无偏离
		23. 具有锁屏功能；	23. 具有锁屏功能；	无偏离
		▲二、配置清单	**▲二、配置清单**	无偏离
		1. 主机 1 台	1. 主机 1 台	无偏离
		2. 显示屏 1 个	2. 显示屏 1 个	无偏离
		3. 心电导联线 1 套	3. 心电导联线 1 套	无偏离
		4. 压力连接线 1 条	4. 压力连接线 1 条	无偏离
		5. 电源线 1 根	5. 电源线 1 根	无偏离
		6. 打印纸 1 盒	6. 打印纸 1 盒	无偏离
		7. 氮气瓶 2 个	7. 氮气瓶 2 个	无偏离
		8. 球囊转接头 2 个	8. 球囊转接头 2 个	无偏离
		9. 随机配件、合格证、操作手册等 1 套。	9. 随机配件、合格证、操作手册等 1 套。	无偏离
		▲三、本项货物特殊质保期	▲三、本项货物特殊质保期要求：	无偏离

		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5年。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5年。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陈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芙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